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18)苏测(验)字第(0107)号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苏地2013-G-109号地块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3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地2013-G-109号地块				
建设单位	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韦俊祥	联系人	楼克良		
通信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3901-3902				
联系电话	13758931798	传真	/	邮编	21501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33号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苏地2013-G-109号地块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虹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联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苏新环项[2014]648号	时间	2014年09月5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4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4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6
设计生产能力(占地面积)	20565.50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9日		
实际生产能力(占地面积)	20565.50m ²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2014年7月15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13-G-109号地块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4]350号；</p> <p>2、环评阶段：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苏地2013-G-109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核和批复，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4]648号，审批时间：2014年9月5日；</p> <p>3、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受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我公司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边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期</p> <p>生态环境：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情况以及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p> <p>水环境：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p> <p>大气环境：施工过程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2) 营运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p> <p>废气：厨房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废水：餐饮废水及其它生活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坐落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吴前港绿化地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块东至运河路，南临吴前港，西接金河雅苑，北至新城花园酒店。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功能
环境空气	沁怡家园国际公馆	南	40	3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金河雅苑	东	20	1000户	
	狮山丽舍	西	790	800户	
	挹翠华庭	西北	428	900户	
	金龙花园	西南	410	1000户	
	保利雅苑	西南	560	500户	
	玉华花园	西南	760	900户	
	广大家园	东南	650	900户	
	玉山雅苑	南	400	1000户	
	姑苏公馆	南	270	2500户	
	奥林花园	东	680	1000户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东	1000	30000m ²		
水环境	吴前港	南	20	小河	《地表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京杭大运河	东	200	中河	
声环境	沁怡家园国际公馆	南	40	30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金河雅苑	东	20	1000户	
	姑苏公馆	南	270	2500户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5、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6、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1998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TSP		0.20	0.30	/
CO		/	4	10
NO _x		0.05	0.10	0.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其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SS *	NH ₃ -N	TP
IV类	6~9	6	30	30	1.5	0.3

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环境
质量
标准

1、废水

表3-4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CJ343-2010) 表1中B级标准	三级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表1一级A标 准	SS	10
			pH(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 - 2007)	表III级标准	COD	50
			氨氮	5
			总磷	0.5

2、废气

表 3-7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表 3-8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本项目为商业办公用地开发项目，主要废水为办公和物业人员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餐饮油烟。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地2013-G-109号地块			
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吴前港绿化地北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商业办公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33号，建设内容为一幢19层的开敞式商务办公楼，一幢17层开敞式商务办公楼及连接两座塔楼的3层楼裙房。主要工程建设指标见表4-1。</p>				
<p>表 4-1 项目建设前后主要技术指标</p>				
主要用地规划指标	单位	建设前	实际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²	20565.50	20565.50	无变化
总建筑面积	m ²	70026.75 (包含设备层1253)	68995.38	-1031.37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1413.75	51360.85	-52.9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8613.00	17634.53	-978.47
建筑最大高度	m	78.6	84.1	+5.5
容积率	/	2.50	2.50	无变化
建筑密度	%	24.80	24.33	-0.47
绿地率	%	28.23	25.27	-2.96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25	564	+39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515	515	无变化
<p>注：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建筑面积减少，变动值未超过原有数值的百分之二十，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建筑面积减少，变动值未超过原有数值的百分之二十，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上表4-1。</p>				
<p>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原环评一致。</p>				
<p>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p>				
<p>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废水、废气的处理和项目竣工后绿化、植被恢复等。</p>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石料冲洗水、捣浆混凝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及土石料场雨排水等。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做到回用，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排污系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大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施工粉尘，施工粉尘主要来自晴天时挖掘土方、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施工现场内运输车辆的行驶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粉尘将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了洒水、围挡等污染缓解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二、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入住的办公人员用水、商业用水、物业及配套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等未预见用水。本项目设置一个员工餐厅，位于17层开敞式办公楼三楼，裙楼及开敞式办公楼内不设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2、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厨房油烟。厨房油烟主要来源于员工餐厅，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塔楼屋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大气、水、振动、电磁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施工期铺设管线等的开挖土方将作为回填土，回填土和施工材料的临时堆场设置遮雨棚，下雨时不会受到雨水冲击而流失，避免水土流失，同时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对各类作业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

打桩产生的少量泥浆水采用二级沉淀处理设施，将泥浆水沉淀处理到 $SS \leq 100\text{mg/L}$ 后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

另外，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可能造成对地面水的污染，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120人，按照用水定额 $10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 $12\text{m}^3/\text{d}$ ，COD排放量 $3.6\text{kg}/\text{d}$ ，该废水若直接排放，对周围地面水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或作为开挖场地、施工道路抑尘喷洒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施工期间的正常排水及雨天的雨水，将携带大量污染物和悬浮固体，如随意排放将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汇总应重视这一问题，并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明沟，可以利用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坑、沟作沉淀后排入附近河道或再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出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严禁直接排放。

（2）施工中抽取地下水或坑沟内的积水时，在不妨碍施工车辆或道路交通的前提下，尽量用软管排到阴井边，避免使施工区和车道路泥泞路滑，造成污染及人生事故。

（3）施工区内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雨水等排水应排入事先设计的排水明沟。

（4）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5）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葛总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以及一定量的含有泥浆的建筑废水，对这些废水须进行初级沉淀处理，并经隔渣后排入下水道，不得不加处理任意直接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吴中段的水质仍满足IV类水体功能的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方工程、建筑材料装卸、车辆扬尘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工程的施工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考虑到项目地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较近，在项目地的临敏感目标一侧设置防尘网，以减少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隔离措施。

（3）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4）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5）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6)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

(7) 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8) 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9) 施工工地闲置3个月以上的，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城市河道；污水经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地属于新区污水厂接管范围，项目地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接到项目地外的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区污水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一个员工餐厅，布设在开敞式办公楼（北塔楼）3F，开敞式办公楼（南塔楼）和裙房不设厨房，开敞式办公楼（北塔楼）餐厅的厨房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空地的基础上建设，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只有少量热带杂草等，是一个简单的生态结构，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除了项目施工期会对城市景观有一定影响外，总体来说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城市景观的营造和区域景观的改善，本项目生态满意度良好。

4、周边现状对本项目影响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吴前港绿化地北，项目地块东至运河路，南临吴前港，西接金河雅苑，北至新城花园酒店。项目东侧为主干道运河路，项目地东南角为变电所。项目建成后运河路汽车尾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变电所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三、环评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保证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达到相应的治理目标，保证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不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当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产。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审批要求参见《关于对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13-G-109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4]648号）。审批意见主要有：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13-G-109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吴前港绿化地北地块建设，地块总占地面积为2056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0026.75平方米，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三、规划设计须考虑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过隔油等处理措施后，同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 标准。

四、加强废气排放管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并安装油烟净化在线监控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六、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需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八、该项目裙楼内不设厨房。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p> <p>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石料冲洗水、捣浆混凝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及土石料场雨排水等。</p> <p>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做到回用，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排污系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施工期严格实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大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施工粉尘，施工粉尘主要来自晴天时挖掘土方、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施工现场内运输车辆的行驶所产生的二次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粉尘将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了洒水、围挡等污染缓解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p>	<p>已落实；施工期严格实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运营期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城市河道；污水经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地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接到项目地外的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区污水厂处理。</p>	<p>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p>废气主要来自于厨房油烟。厨房油烟主要来源于员工餐厅，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塔楼屋顶排放。</p>	<p>已落实；经监测，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请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的环保监督管理。</p>	<p>已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施工、同时投运。</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p>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污染影响	<p>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和建筑材料装卸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及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p>
	社会影响	<p>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绿化率高达30%。</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设有1个排污口，1个雨水口。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p> <p>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厨房油烟。经监测，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p>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5日昼间及夜间对厨房油烟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0日昼间对项目生活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3U	已检定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口（2个）	油烟	5次/天，连续2天

监测期间天气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18.01.04（昼）	5.2	62.4	102.6	2.2	阴
2018.01.05（昼）	6.1	54.6	102.7	2.1	阴
2018.03.19（昼）	9.4	55.0	101.9	2.7	阴
2018.03.20（昼）	8.7	60.4	101.6	2.8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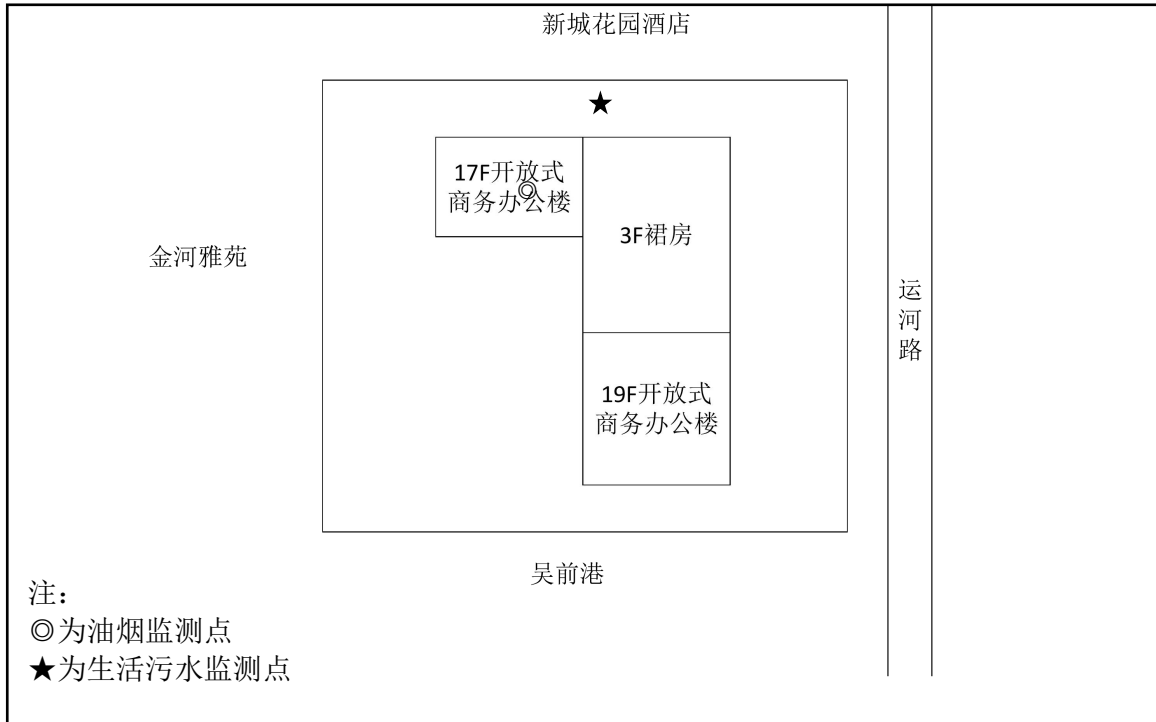
项目油烟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4	5	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	1月4日	进口	流量 (m ³ /h)	1.55×10 ⁴	1.58×10 ⁴	1.66×10 ⁴	1.70×10 ⁴	1.61×10 ⁴	1.62×10 ⁴	/	/	/	1、基准灶头数 2个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8.22×10 ⁻³	1.01×10 ⁻²	1.06×10 ⁻²	1.01×10 ⁻²	9.98×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05	2.53	2.64	2.53	2.49	/	/	/	
		出口	流量 (m ³ /h)	2.24×10 ⁴	2.20×10 ⁴	2.21×10 ⁴	2.24×10 ⁴	2.22×10 ⁴	2.22×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54×10 ⁻³	4.09×10 ⁻³	2.78×10 ⁻³	4.57×10 ⁻³	2.40×10 ⁻³	3.48×10 ⁻³	65.2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885	1.02	0.696	1.14	0.599	0.869	/	2.0	/	
	1月5日	进口	流量 (m ³ /h)	1.52×10 ⁴	1.69×10 ⁴	1.50×10 ⁴	1.53×10 ⁴	1.61×10 ⁴	1.57×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98×10 ⁻³	6.95×10 ⁻³	8.40×10 ⁻³	8.03×10 ⁻³	8.55×10 ⁻³	7.98×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74	2.10	2.01	2.14	2.00	/	/	/	
		出口	流量 (m ³ /h)	2.28×10 ⁴	2.26×10 ⁴	2.44×10 ⁴	2.34×10 ⁴	2.33×10 ⁴	2.33×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47×10 ⁻³	3.30×10 ⁻³	2.44×10 ⁻³	4.19×10 ⁻³	3.08×10 ⁻³	3.49×10 ⁻³	56.2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12	0.825	0.610	1.05	0.769	0.874	/	2.0	/	
结论	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18.3.19	pH 值	7.60	7.59	7.61	7.63	7.59~7.63	6~9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4	58	57	56	56	500	/	
		悬浮物	21	19	17	22	20	400	/	
		氨氮	9.04	9.09	9.20	8.93	9.06	45	/	
		总磷	3.31	3.32	3.30	3.23	3.29	8	/	
		总氮	13.5	14.1	15.1	14.6	14.3	70	/	
	2018.3.20	pH 值	7.61	7.58	7.61	7.60	7.58~7.61	6~9	/	
		化学需氧量	59	66	56	56	59	500	/	
		悬浮物	21	19	23	18	20	400	/	
		氨氮	9.22	8.82	9.14	9.01	9.05	45	/	
		总磷	3.25	3.31	3.19	3.31	3.26	8	/	
		总氮	13.0	15.6	14.8	14.2	14.4	70	/	
结论	经监测, 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立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工作；</p> <p>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人员负责。</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p>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商业办公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33号，建设内容为一幢19层的开敞式商务办公楼，一幢17层开敞式商务办公楼及连接两座塔楼的3层楼裙房。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受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环境影响调查

(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居民的调查过程中，没有收到施工扬尘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反应。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塔楼屋顶排放。

经监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

(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做到回用，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排污系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项目营运期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并铺设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设置1个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大运河。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总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营运期采取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和要求

建议项目方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